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22-20180008号

当事人：李荣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144号铺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8年4月1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144号铺B一址擅自将“龙吟泉”桶装水灌入标示“怡宝”品牌桶装水的桶中进行销售，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7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李荣身份证复印件1份；4.广州市[REDACTED]桶装水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5.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送货单复印件3份；6.广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送货单复印件2份；7.《[REDACTED]桶装水店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8.现场检查照片8张；9. [REDACTED]（中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1份；10. [REDACTED]（中国）有限公司《桶装水鉴定报告》1份；11.涉案的桶装水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原材料1批。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对你的上述行为，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及时停止自行灌装桶装水行为，销售货值金额较小，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应当减轻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



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生产的桶装水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物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12日